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ST煤气　公告编号:2016-061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29日以传真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6月30日(星期四)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16年6月17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决定于2016年7月5日下午13:00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6月30日,并于6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相关公告。

2016年6月29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4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深交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提出了若干反馈意见,要求中介机构核查、发表明确意见,并要求公司做出书面说明。

在收到问询函后,公司与交易各方及中介机构积极对问询函所涉事项作进一步的补充、修订、完善。由于工作量较大,公司预计不能在原股东大会召开日前完成对深交所《问询函》的回复及对重组报告书(草案)的修订,故决定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16年7月8日召开。股权登记日不变,审议事项不变。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ST煤气　公告编号:2016-062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延期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间由2016年7月5日延期至2016年7月8日;股权登记日不变,仍为2016 年6月30日;会议审议事项不变。

一、原计划召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公司于2016年6月17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决定于2016年7月5日下午13:00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6月30日,并于6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相关公告。

二、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2016年6月29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4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深交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提出了若干反馈意见,要求中介机构核查、发表明确意见,并要求公司做出书面说明。

在收到问询函后,公司与交易各方及中介机构积极对问询函所涉事项作进一步的补充、修订、完善。由于工作量较大,公司预计不能在原股东大会召开日前完成对深交所《问询函》的回复及对重组报告书(草案)的修订,故决定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16年7月8日召开。股权登记日不变,审议事项不变。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延期后的现场会议日期、时间:2016年7月8日下午 13:00。

2、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7月7日——2016年7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7日下午15:00至2016年7月8日下午15:00 的任意时间。

3、延期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审议事项不变,其他相关事项参照本公司6月20日披露的《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57)。

4、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附:关于延期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一日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16年7月8日召开,现将延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7月8日(星期五)13: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7月7日—7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7日下午15:00至2016年7月8日下午15:00 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6月30日。截至2016年6月3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现场会议地点:山西省太原市晋阳街东沺三巷3号太原煤气化股份公司办公楼五楼VIP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1、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和法规规定的议案

2、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重大资产置换

2-1、交易方式

2-2、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的定价

2-3、资产置换差额的处理方式

2-4、置出资产转让安排

2-5、置出资产及置入资产的交割

2-6、期间损益安排

2-7、债权债务的转移

2-8、职工接收与安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9、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10、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2-11、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2-12、发行股份数量

2-13、调价机制

2-14、锁定期安排

2-15、滚存利润安排

2-16、上市地点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17、现金对价的金额

2-18、现金对价的支付

2-19、股份转让

募集配套资金

2-20、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21、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2-22、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2-23、发行股份数量

2-24、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2-25、锁定期安排

2-26、滚存利润安排

2-27、上市地点

业绩补偿安排

2-28、利润承诺期和承诺净利润数

2-29、业绩补偿安排

2-30、本次重组决议的有效期

3、关于《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6、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的议案

7、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与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8、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10、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1、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2、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3、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4、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的议案

15、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1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

1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8、关于重新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9、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研究报告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6年6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52)及相关披露文件。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二)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三)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

(四)登记时间:2016年7月1日9:00至17:00

(五)登记地点:山西省太原市晋阳街东沺三巷3号太原煤气化办公楼2522室,邮政编码:030026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西省太原市晋阳街东沺三巷3号

联系人:祁倩

联系电话(传真):0351—6019998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二)会议费用: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68;投票简称:煤气投票 。

2、本公司无优先股,故不设置优先股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1至议案19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
1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和法规规定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
--	重大资产置换	--
2.1	交易方式	2.01
2.2	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的定价	2.02
2.3	资产置换差额的处理方式	2.03
2.4	置出资产转让安排	2.04
2.5	置出资产及置入资产的交割	2.05
2.6	期间损益安排	2.06
2.7	债权债务的转移	2.07
2.8	职工接收与安置	2.08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2.9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09
2.10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2.10
2.11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2.11
2.12	发行股份数量	2.12
2.13	调价机制	2.13
2.14	锁定期安排	2.14
2.15	滚存利润安排	2.15
2.16	上市地点	2.16
--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
2.17	现金对价的金额	2.17
2.18	现金对价的支付	2.18
2.19	股份转让	2.19
--	募集配套资金	--
2.20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20
2.21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2.21
2.22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2.22
2.23	发行股份数量	2.23
2.24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2.24
2.25	锁定期安排	2.25
2.26	滚存利润安排	2.26
2.27	上市地点	2.27
--	业绩补偿安排	--
2.28	利润承诺期和承诺净利润数	2.28
2.29	业绩补偿安排	2.29
2.30	本次重组决议的有效期	2.30
3	关于《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00
4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00
5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5.00
6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的议案	6.00
7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与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7.00
8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8.00
9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9.00
10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0.00
11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1.00
12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2.00
13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3.00
14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的议案	14.00
15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15.00
1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	16.00
1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7.00
18	关于重新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8.00
19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研究报告的议案	19.00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的议案编码,2.01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1),2.02 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依此类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年7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年7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7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

截止2016年6月30日15:00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和法规规定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重大资产置换			
2-1	交易方式			
2-2	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的定价			
2-3	资产置换差额的处理方式			
2-4	置出资产转让安排			
2-5	置出资产及置入资产的交割			
2-6	期间损益安排			
2-7	债权债务的转移			
2-8	职工接收与安置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9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10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2-11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2-12	发行股份数量			
2-13	调价机制			
2-14	锁定期安排			
2-15	滚存利润安排			
2-16	上市地点			
-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17	现金对价的金额			
2-18	现金对价的支付			
2-19	股份转让			
-	募集配套资金			
2-20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21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2-22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2-23	发行股份数量			
2-24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2-25	锁定期安排			
2-26	滚存利润安排			
2-27	上市地点			
-	业绩补偿安排			
2-28	利润承诺期和承诺净利润数			
2-29	业绩补偿安排			
2-30	本次重组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6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的议案			
7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与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8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10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2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3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4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1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			
1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8	关于重新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9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研究报告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一六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09　证券简称:天奇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1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2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6月30日上午 10:00 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 名,会议由董事长白开军主持。参加会议的董事符合法定人数,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份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9 票赞成,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将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合计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该1.7亿元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继续使用部份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009　证券简称:天奇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2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16年 6月 2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6年 6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际出席 3 名。参加会议的监事符合法定人数,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份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部品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0 票,弃权 0 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在符合相关规定及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 公司继续滚动使用合计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备查文件

1.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 7 月 1日

证券代码:002009　证券简称:天奇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3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份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 (临时) 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份闲置募集资金购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批准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该2亿元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上述使用部份闲置募集资金购银行理财产品的授权期限于2016年7月1日到期。公司于2016年6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份闲置募集资金购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批准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合计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该1.7亿元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600号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伟兴先生在内的8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0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7.455元,共计募集资金74,550.00万元, 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963.75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72,586.25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5月23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88.54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2,397.7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3〕3-14号)。)

2、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保护投资者利益, 根据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除15,000万元的募集资金根据规定补充流动资金外,其余57,397.71万元募集资金分别存储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浦发银行无锡惠山支行、中信银行无锡分行长江路支行,并且与上述三家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3年6月6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为落实股东会决议精神及推进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本公司以募集资金对铜陵天奇蓝天进行增资,考虑到募集资金的统一管理与安全性,结合该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进度与用款进度,本公司对铜陵天奇蓝天的增资将分期实施,首期将利用募集资金5000万元对铜陵蓝天进行增资。该笔募集资金存储在浦发银行无锡惠山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38,207.84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本金34,849.06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3,358.78万元),募集资金本金中15,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稿)》(2013年6月)等相关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将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不同期限的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投资的品种为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收益率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理财规划。

2、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有效期内,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按不同限期组合购买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在开展实际投资行为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3、购买额度

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在决议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4、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5、前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编号	理财银行	本金金额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到期收益
1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6600	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15092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型	20150724	20151023	58.41
2	江苏银行无锡湖滨路支行	8000	可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	保本非固定期限型	20150724	20151023	73.17
3	浦发银行无锡惠山支行	54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666期	保证收益型	20150729	20151029	47.92
4	江苏银行无锡湖滨路支行	8000	聚宝财富稳赢3号(182D)第1542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51028	20160427	143.61
5	浦发银行无锡惠山支行	54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911期	保证收益型	20151030	20160504	93.84
6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6600	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15129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类、封闭型	20151030	20160129	51.01
7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6600	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1608期B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类、封闭型	20160304	20160603	64.90
8	江苏银行无锡湖滨路支行	7500	聚宝财富稳赢1号(42D)第1619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60518	20160629	22.50
9	浦发银行无锡惠山支行	54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6年JG355期	保证收益型	20160520	20160623	13.36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尽管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 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公司财务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江百灵、吴晓锋、周成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稿)》(2013年6月)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 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继续滚动使用合计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在符合相关规定及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 公司继续滚动使用合计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天奇股份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计划和授权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天奇股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投资的产品符合相关要求,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并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基于以上意见, 光大证券对天奇股份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计划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份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16-47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12月26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复牌暨复牌后继续推进资产收购事项》的公告(2015-94),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继续推进资产收购事项,并按照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日公司预计该收购资产事项将于2016年6月完成。

经与交易标的公司股东方核实,目前该事项正处于交易标的公司国资审批阶段,由于国资审批程序较为复杂,目前还在推进中,国资审批程序完成后将履行挂牌程序。交易事项无法按照原计划时间完成。

公司将继续督促交易各方积极推进相关事项,并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